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別：高員三級考試

類科組別：會計、材料管理、運輸營業

科目：鐵路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鐵路法自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修正後，共有幾章幾條？請詳細分析各章之主要內容。(25 分)
- 二、依鐵路法第 56 條之 1、56 條之 2 及 56 條之 3，有何闡明鐵路機構營運時，對設施、檢修及行車安全之相關規範，請詳細說明之。(25 分)
- 三、現行臺灣鐵路管理局與臺灣高鐵公司有關附屬事業資產開發及其折舊計算所引用之鐵路法法條各為何？以及其折舊盈餘之分配有何不同？(25 分)
- 四、鐵路法中第 28 條規定地方營、民營鐵路之興建應備具那些相關文書，始得向交通部申請核准，並報請行政院備案後方得籌辦。(25 分)